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治理工程設計審查小組基本設計審查紀錄

(一)工程名稱：	烏來 18 林班崩塌地處理工程
(二)審查時間：	112 年 1 月 16 日 下午 3 時 30 分
(三)審查地點：	本處 2 樓會議室
(四)主持人：	林宜羣
(五)出席委員：	王委員穎、林委員子凌、張委員德鑫、蔡委員光榮
(六)出席單位：	弘益生態有限公司：蔡魁元 治山課：吳雲瑞、黃雅玲、黃慶銘、胡慧蘭、蔡易泰、吳子健
(七)規劃單位：	山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張德民、王竣民、鄒鎧帆
(八)紀錄人員：	張綸織
(九)審查結論及相關建議事項：	<p>王委員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木樁可選擇在地倒木的枝幹進行扦插，以營造動物之棲枝及提供附生植物的生長。 2. 當地土壤應考量使用不同微環境之表土，以利未來天然種子之萌發。 <p>林委員子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料及土方暫置區與台灣肖楠樹群似有重疊，請確認區位及進出動線。 2. 承上工區內二處台灣肖楠樹群請確實落實保護措施。 3. 工程預計 60 天，雖僅 2 個月，但亦請確認有無時間迴避需求。 <p>張委員德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品管費及職安衛經費比例請補充說明編列原則。 2. 鋼筋單價(原物料)請調整，另數量計算表中加損耗或以單價分析加損耗，請評估其何者較佳。 3. 掛網之邊界請折疊加植筋收尾。 4. 敷蓋兩層稻草蓆將交錯以鐵線與錨固定，請標註施工方式。 <p>蔡委員光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價分析第 1 頁所列之大工與小工，單價分別為 3,100 元及 2,500 元，與另案之大工(3,700 元)與小工(3,100 元)差異甚大，請說明作合理規範，水泥砂漿在設計圖說標示為 1:3，建請於單價分析中說明標示。 2. 資源統計表 1/3 頁中之工項(0152300018)所列之混凝土澆置錄影費是否為鋪網噴植工項，建請再作檢視。 3. 工程數量表中之砂漿方塊抗壓強度試驗費，未在單價分析中列述。 4. 本案為崩塌地治理，亦未設計安全排水系統，是否所列述之水理檢算之必要性，請慎思。

5. 圖 4/11 及 5/11 在甚為陡坡 114.29% 上鋪設雙層稻草蓆如何固定在坡面上又損傷原施作之植生噴播基材，仍請再慎思。
6. 圖 6/11 及 7/11 之鋪網植生坡面下緣尚有裸露坡面未作適當保護，仍請技師再慎思有無必要作其坡面保護，以防其在 44% 之裸露坡面產生嚴重沖刷，影響噴植掛網之穩定性。

主辦課室

1. 倘本案範圍位於黃魚鴉活動範圍內，亦請一併修正生態友善措施。
2. 崩塌地上方邊緣之施作範圍，坡頂回包處亦應框入。
3. 本案工項無混凝土結構物，請將全程攝影項目刪除。
4. 本案所編列之項目，請再檢視其項目及數量之合理性。

(十)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

1. 請山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依各委員審查意見修改並進入下一階段設計。
2. 本件工程設計工期自 111 年 12 月 19 日累計至 111 年 12 月 30 日，共計使用 18 工作天，並從 112 年 1 月 17 日繼續計算工期，請貴公司掌控設計期程 (30 工作天) 避免逾期受罰。